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彰化少年觀護所

114年度第4次儲備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儲備名額：儲備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五) 經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三、甄選方式：預定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公告(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於本所網站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http://www.chd.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

四、面試時間：暫定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公告於本所網站，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五、面試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六、甄選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儲備。

七、報名期限：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

八、報名方式：採郵寄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一) 報名表件請於114年5月9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或於上班時間送交本所，信封註明「參加甄選儲備約僱人員」(郵遞區號510009，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逾期不予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聯絡電話：04-8321381分機204)。

- (二) 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chd.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自行下載使用。

九、報名應繳文件：

- (一) 簡歷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四) 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

(五)經正式僱用後，須繳交最近6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法辦。

十、 榜示日期：預定甄選作業2個工作天後(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 (<http://www.chd.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公告。

十一、 工作內容：擔任男性、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之輪班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條件支給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280薪點，37,800元。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250薪點，33,750元。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230薪點，31,050元。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十二、 其它：

(一) 錄取人員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遞補僱用，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114年7月27日止)或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錄取儲備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7日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二) 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性質)應遵守工作指派，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四) 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五)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彰化少年觀護所甄選114年儲備約僱人員簡歷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住家 電話	
			辦 公 室 電話	
戶 籍			行動 電話	
役 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就學起訖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2.	
簡 要 自 傳(可浮貼填寫)				應考人貼照片 處 （最近1年內 1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u>報考人員：</u>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甄選過程對本人個人資料(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形查核及刑事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考人簽名: _____ 114年 月 日 ※備註：本次甄選僱用期間預計至114年7月27日止				檢附證件： 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簡歷表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彰化少年觀護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三、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四、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